

##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子公司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金材料”）核销应收账款1028万元，共涉及单位455家，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在以前年度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工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为零。

合金材料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5年以上，主要因欠款客户存在注销、闲业、搬迁等原因无法联系到欠款客户，经合金材料销售、财务等部门的努力，多次协调、催收，仍无法收回，按照会计准则进行核销。

### 二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合金材料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1028万元，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对上述款项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符合合金材料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不影响公司利润，不涉及关联方。

### 三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合金材料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核销部分应收账款，依据充分，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

成果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子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子公司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核销部分应收账款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；
2.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；
3. 独立董事对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